厦门思明：专业法庭推进专业化审判

本报记者 何春晓 本报通讯员 杨长平

采风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审判机制创新，围绕专业、高效、便民等特点组建劳动争议、交通纠纷、知识产权审判等专业审判法庭，高效审理各类型案件，有效应对案件剧增态势，审判质效同步提升，在满足群众的司法诉求的同时，也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劳动法庭：专业化审判高效维权

已入盛夏，骄阳似火，来自万家合物业公司的代表杨女士却全然不顾炎热的天气，执意要将感谢信送到思明区人民法院劳动法庭的法官手中。“法官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廉明奉公的工作作风令我司深受感动，也让我们对司法公正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和体会。”

万家合物业公司原有一名老员工陈某，在担任某小区的物业主任期间，私自出租小区的设备用房谋取私利，被公司批评处理后便开始消极怠工甚至旷工，物业公司遂与他解除了劳动关系。陈某十分不满，摆出“弱势群体”的姿态，多次干扰公司正常秩序，散布对公司不利言论，并向思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钱。劳动法庭受理后向多方进行调查了解，最后审理认定陈某提出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宣判后，陈某服判，未提起上诉，亦未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

近年来，劳动关系领域出现新变化，劳动争议呈高发、多发态势。2012年至2015年，思明区法院受理的与劳动争议有关的案件分别为670件、843件、628件和880件。案件不但受理量连续多年居高不下，还呈现了调解难度增大、涉案标的金额小、涉及人数众多等特点。

但同时，维权周期长等难题又使得一些想通过法律手段维权的职工知难而退。思明区法院副院长张嵘表示，如今越来越多的职工想要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劳动争议，但一方面案件的审理期限规定为3到6个月，必要时还要经过二审，审理周期较长，客观导致争议得不到及时解决，增加了矛盾激化的风险；另一方面，一些职工法律知识不足，影响了维权效果。“审理劳动案件涉及大量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对专业性要求高，亟须专业化快审快结。”张嵘说。“成立劳动法庭可通过走专业审判的道路，摸索符合劳动争议案件特点的司法规律，依法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法庭正是针对劳动争议案件的特点，建立了农民工讨薪快速反应机制，通过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案件优先送达、优先审理；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裁诉对接平台，与人社局、工会等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定期沟通，提升案件的调解和审理效率；开设“法庭大课堂”，将庭审安排在工会当中，并邀请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等人员参加，通过庭审观摩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提升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

庄某等十八名农民工在某餐厅打工，后餐厅倒闭、老板跑路，拖欠庄某等人工资，庄某等人遂将餐厅合伙人之一的郑某告上法庭。然而郑某却提出管辖权异议、追加其他合伙人为共同被告等诉讼请求。按照正常法律程序，这本是郑某合法的诉讼权利；但这样一来，案件的审理周期却又延长了。

在此期间，庄某等人多次来到法庭哭诉其家庭的困难。为帮助农民工兄弟顺利讨回血汗钱，劳动法庭与仲裁、人社、工会等职能部门衔接，形成合力，多方约谈郑某，最终感动了郑某。郑某现场即拿出数万现金支付给农民工们。

厦门地区外来人口多且来自五湖四海，劳动法庭的法官们还开动脑筋，搞起了“方言服务团”，通过方言与农民工交流，拉近距离，方便诉讼。老余系江西来厦门务工的农民工，曾在厦门某工厂工作，被工厂拖欠工资近万元。由于他文化程度低，口音重，与人用普通话交流极其费力，先后多次向工厂讨薪未果。在受理案件后，劳动法庭的法官通过“方言服务团”主动为其提供方言服务，最终成功帮其讨回工资。

据悉，成立劳动法庭后，思明区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效率得到了显著提高，平均审理时间由去年同期的76天缩短为55天，同比缩短了27.63%。同时，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尺度和标准更加统一，案件质量得到提升。

劳动法庭：专业化审判高效维权

针对劳动争议案件特点，建立农民工讨薪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劳动争议调裁诉对接平台，进一步统一劳动争议案件裁判尺度和标准，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平均审理时间由去年同期的**76**天缩短为**55**天，同比缩短了**27.63%**

交通法庭：一站式服务速解纠纷

组建交通事故纠纷专业审判团队，重点负责处理辖区所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通过深化交通事故先行调解、推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先行赔付**制度、与其他部门共建**交通事故调处中心**、制作《**交通事故立案指南**》等措施，打造**一站式**交通诉讼服务

知识产权庭：“三审合一”护航创新发展

围绕知识产权审判特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完善工作机制，将审判工作**做精做实**

创新启动**调查令**制度，当事人代理律师可持令向有关单位、个人乃至政府部门调取侵权证据

破解当事人调查取证难的难题，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和法院司法资源，得到福建高院充分肯定，并被其他法院借鉴

刘雯雯 制图

交通法庭：一站式服务速解纠纷

思明区是厦门市的中心城区，车辆保有量多、车流量大，交通纠纷不仅多发，新特异案件也多。为破解这一难题，思明区法院成立了交通法庭，组建交通事故纠纷专业审判团队，重点负责处理辖区所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深化交通事故先行调解、打造一站式交通诉讼服务。

某日，何某驾驶借来的车子去接好友，行人叶某忽然拉开车门，要求乘坐车子，两人争执不下。何某想尽快离开，在车辆驶离时，不慎碰剐了叶某，导致其骨折。后经过专业机构鉴定，叶某伤残等级为十级。交警认定，何某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之后叶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何某、车辆主人和投保公司赔偿12万元；然而何某却认为，是因为叶某在车辆前纠缠不休才导致意外的发生。

受理案件后，思明区法院启动诉调对接机制，对案件进行调解。最终，车辆投保公司同意在强制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叶某各项损失四万元；叶某则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这是思明区法院推动先行调解制度的一个案例。“交通纠纷不同于一般的民事纠纷，往往具有人身伤害紧迫性。一旦进入诉讼程序，诉讼周期较长，当事人耗费的精力大，不利于更好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交通法庭阎彤庭长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思明区法院与行政机关、保险协会等部门合作，推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先行赔付制度。事故人的医疗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责任险的医疗费用限额时，有关部门可对事故责任进行预判，当事人亦可申请商业险先行垫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抢救费用紧张的问题。

交通法庭还与其他部门共建了交通事故调处中心，整合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资源，为车主提供事故认定、诉前调解、法律咨询、案件立案、送达、调解、开庭、判决和保险理赔等一站式服务。走进交通事故调处中心，立案窗口、调解室、审判法庭等部门样样具备。“我们这里可以进行司法确认、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调解、立案，实现一站式服务。”交通事故调处中心的黄志雄法官介绍。“为方便当事人，我们还特设立案窗口和法庭，当事人经调解仍无法达成协议的，可直接起诉并开庭审理，做到纠纷不出调处中心。”

交通法庭也根据交通事故案件的具体特点，制作《交通事故立案指南》，对立案的条件、起诉状格式、证据提供、收费标准、交通事故各个赔偿项目标准及所需材料均做了详细说明，供当事人取阅。同时，思明区法院还积极发挥指导职能，对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实施指导，规范调解运作；必要时参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就法律问题进行指导和解释，真正实现多元化调解。

知识产权庭：“三审合一”护航创新发展

林某、王某等八人先后伙同徐某、宋某共同或单独在福州、厦门两地通过网络销售假冒“CONVERSE”商标的运动鞋，并在厦门租用仓库储存货品，案值超过4400万元，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思明区法院审理，林某等八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数额巨大，判处六年到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三百万到十万元不等的罚金。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涉及区域广、犯罪人员众多、案情错综复杂、取证难度高、打击难度极大，被媒体誉为“福建网络售假第一案”，也被评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典型案例。这仅是思明区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精品案”中的一例。

作为福建省最早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的基层法院，思明法院围绕知识产权审判特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致力于完善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做精做实。

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公司是著名的“PUMA”商标的所有权人，该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各省市每年都要起诉上百起商标侵权案件。由于很多案件的侵权产品都被海关、工商扣押，诉讼中该公司常常要向法院提交申请，然后由法院从海关处调取相关的文书、证物等，耗费了大量的时间，也给当事人造成诉讼之累。

思明区法院创新启动调查令制度，允许涉外商标侵权案件当事人在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相应证据时，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并由其委托代理律师持令向有关单位、个人乃至海关等政府部门调取相应侵权证据，既破解了当事人调查取证难的难题，又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法院的司法资源。调查令得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并被其他基层法院借鉴。

为更好服务“全民创业，万众创新”，思明区法院还联合相关部门在厦门高新技术园区共建集行政、执法、司法服务于一体的“智慧服务站”，为创业企业提供日常咨询、纠纷调处、司法确认、信息宣传、延伸服务等一站式法律支持，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2015年以来，“智慧服务站”已接受法律咨询280多人次，走访企业50多家，收集民意200多条，开展专题法律讲座3次，成功调解20件涉及园区企业案件。

“我们还与主流媒体合办知识产权普法专栏，利用大众媒体的影响力，通过案情分析、法官说法、法律术语讲解等图文并茂的形式将法律知识和维权理念传播给广大市民，提升社会整体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知识产权庭刘德芬庭长介绍说。法院开通的“知识产权保护博客”，在网络上与市民互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刘德芬庭长表示，思明区法院还切实推进司法公开，举办以知识产权审判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来自行政机关、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代表走进法院，旁听知识产权庭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远程开庭、庭审直播，“真正将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做到公开、透明”。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31日(总第6540期)

云南世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文产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远红：本院受理原告罗小龙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判令：1、被告云南世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4801万元；2、被告张远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被告云南文产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在股东出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杰（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6512129234）、徐英（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660428924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诉被告陈杰、徐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桐乡市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王琼兰、王芳、向春笋：本院受理案外人向春明与申请执行人王芳、向春笋，被执行人王琼兰案外人异议五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锦江执裁字第14—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崔冬萍：本院执行的王江波申请执行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绛执字第303号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绛民一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西]绛县人民法院**

刘文礼：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伟林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沈苏执字第335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2015]苏民四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宁津县凤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德兴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的(2012)德中执字第4-7、4-8号两份执行裁定书。(2012)德中执字第4-7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宁津县凤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宁津县振华大街西段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宁津国用(2011)字第178号、面积为161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2015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2012)德中执字第4-8号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查封被执行人宁津县凤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宁津县贵和雅苑小区的沿街商铺三十六套，房号1至36号，查封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金梅：本院受理重庆佳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执行你及重庆佳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荣法执异字第000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重庆佳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重庆]荣昌县人民法院

上海松砖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同潮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盟旺经贸有限公司，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闽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龚忠凯，郑木金，肖玉荣，肖作波，汤兰娇，周康寿，吴文锋：本院受理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诉上海松砖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同潮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盟旺经贸有限公司，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闽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龚忠凯，郑木金，肖玉荣，肖作波，汤兰娇，周康寿，吴文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申请执行(2013)黄浦民五(商)初字第948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828弄105号全幢及152号地下车库地下1层车位(人防)43室进行评估，已作出国城估字2015-0345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为人民币756.2万元，权利人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世亚钢铁发展有限公司，肖家财，王逢达，肖家守，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新日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王彩静：本院受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上海世亚钢铁发展有限公司，肖家财，王逢达，肖家守，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新日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王彩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申请执行(2014)黄浦民五(商)初字第1541号判决书书，依法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99弄14号1302室、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705-710室进行评估，已作出沪大雄房估G2015(SQ)102272号、沪大雄房估F2015(SQ)100331号评估报告书。权利人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本院在执行(2004)武执字第00174号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担保债务追偿纠纷一案过程中，根据申请人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申请，经审查，本院于2015年11月13日，作出(2015)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207号执行裁定：将本院(2004)武执字第00174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由武汉经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20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韩冰、万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诉被告韩冰、万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5)穗增法民二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与被告韩冰签订的编号为JXTAA20083556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二、被告韩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39550.92元及利息、罚息；三、原告对被告韩冰所有的位于增城市新塘镇广园东碧桂园凤凰城凤馨苑五街5号1601房的房产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有权优先受偿；四、被告万敏对被告韩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03.76元、保全费1295.94元、公告费300元共计4999.70元，由原告负担302元；被告韩冰、万敏连带负担4697.7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5)深中法破字第99号 因**深圳市久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美公司") 下落不明，通过邮寄等方式也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管理人无法接管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进行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久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清算。久美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申请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12月23日裁定宣告久美公司破产并终结久美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23日

(2014)深中法破字第43-2号 因深圳中东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清算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裁定宣告深圳中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中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12月14日

(2015)深中法破字第23-1号 2015年3月31日，本院根据深圳市联合宝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中野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中野投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在本案破产程序中，共有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已经本院裁定予以确认，确认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11026492.64元。因债务人中野投资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接收其财产和账册。经调查，管理人认为中野投资公司没有可用于清偿的资产。本院认为，中野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管理人清查，证实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中野投资公司破产清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3年12月4日，本院根据**贵州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化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7月31日贵化公司资产总额为757525335.47元，负债总额为1114145406.83元，净资产总额-356620071.36元。2015年11月19日，贵化公司管理人以已经完成贵化公司资产审计评估和职工基本情况公示，贵化公司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书面申请要求宣告贵化公司破产。本院认为，贵化公司因自身经营管理和设备陈旧等原因，已经连续多年亏损，不能发放职工工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债务人贵化公司不存在破产申请应该被依法裁定驳回、申请重整、申请和解、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符合依法宣告破产和条件，根据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贵化公司破产。

[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贵州健尔美商贸有限公司、高武忠、杨丽绢、钟寿容：本院已受理原告鼎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5)云民商初字第18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两点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